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吳吉立

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2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修正行政訴訟法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，抗告人係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審理，抗告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113年9月16日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

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再審之訴即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苗栗地院112年1月16日111年度交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112年5月19日112年度交上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在案。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向苗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後，移由原審接續審理，經原審認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8月30日112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收到苗栗地院原確定判決後，即先依判決書第5面第2行之指示，於20日期限內，向該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經轉陳本院審理，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於112年5月24日收到該裁定後，再依再審期限30日之規定，於112年6月26日向苗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提出之時間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，原審以抗告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，顯與事實不符而有違法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後，該裁定業於112年5月24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原確定裁定之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9號卷第55頁）。嗣抗告人針對原確定判決向苗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

，應於原確定裁定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5日起算30日，而抗
告人送達處所位於苗栗縣頭份市，依修正前行政法院訴訟當
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
期間期間另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
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計至112年6月25日（星期
日），又因末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
一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2年6月27日始向苗栗地院提起
再審之訴，有加蓋於抗告人之再審狀上之收文戳記所載日期
為憑（見苗栗地院112年度交再字第1號卷第17頁），其提起
再審之訴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為不合
法。抗告意旨雖主張應以抗告人於112年6月26日交付郵局寄
送之日期作為提出再審之訴之時間云云，惟按發信主義及在
途期間規定本有互斥關係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30
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有關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規定既有在
途期間規定之適用，抗告人主張應採發信主義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
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違法，求予廢棄，即非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黃司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